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簡章

一、依據「110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10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課程目標：

為使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者時，能具備更多的專業知能，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期能提昇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四、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五、課程表：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印象管理戰術簡介:人力資源管理觀點	黃敦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雇主服務與就業服務品牌經營	黃敦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訓員、就服員		

六、 繼續教育時數申請：上述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惟核定專業課程領域與繼續教育時數以審核結果為主。

七、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屏澎東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活動中心 6 樓會議室）

八、招收名額：課程人數 45 人。

九、招生對象：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為優先招生對象，包含：督導、職業重建個案

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等。

(2) 其他縣市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

(3) 其他轄區職重資源中心專業人員。

十、錄取順序及研習證明說明：

(1) 以高屏澎東轄區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於中心網路報名排序為錄取順序，其他縣市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次之，其他轄區職重資源中心專業人員再次之，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為原則。

(2) 確認錄取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不得逾 20 分鐘)，單日全程出席之學員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以及由本中心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十一、報名辦法及相關權益：

(1) ***每堂課程開課前三週(適度調整)，將開放本中心報名系統，***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kppvrrc.heart.net.tw/)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有關報名其他未竟事宜，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陳進茂職重專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7)。

(2) 報名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於開課 2 天前來電告知課程承辦人員，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及交通訊息：

(1) 學校依環保局規定，活動當天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2) 自行開車者：

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 30 元)、和平路（一小時 30 元)、同慶路（一小時 30 元)。

(3)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或 5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再步行至高屏澎東區身障職重資源中心（請參考附圖一）

(4) 搭乘高鐵：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5) 搭乘飛機：

公車：請搭乘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
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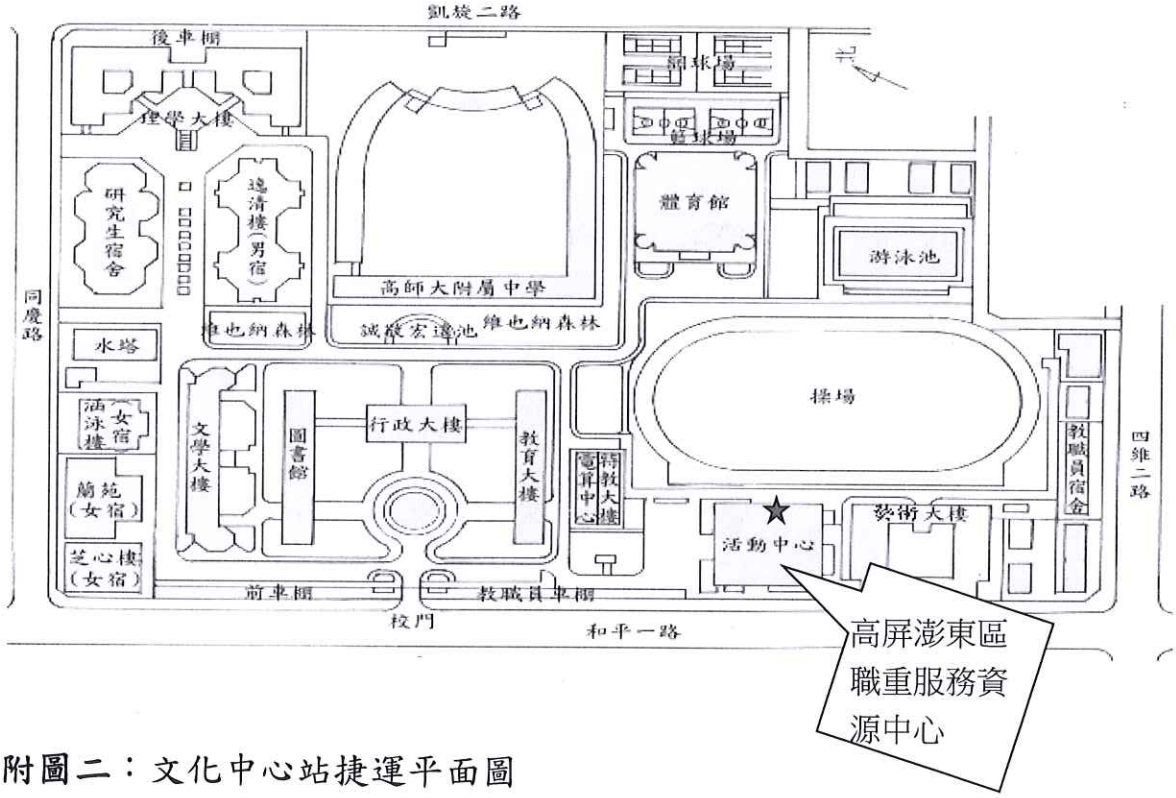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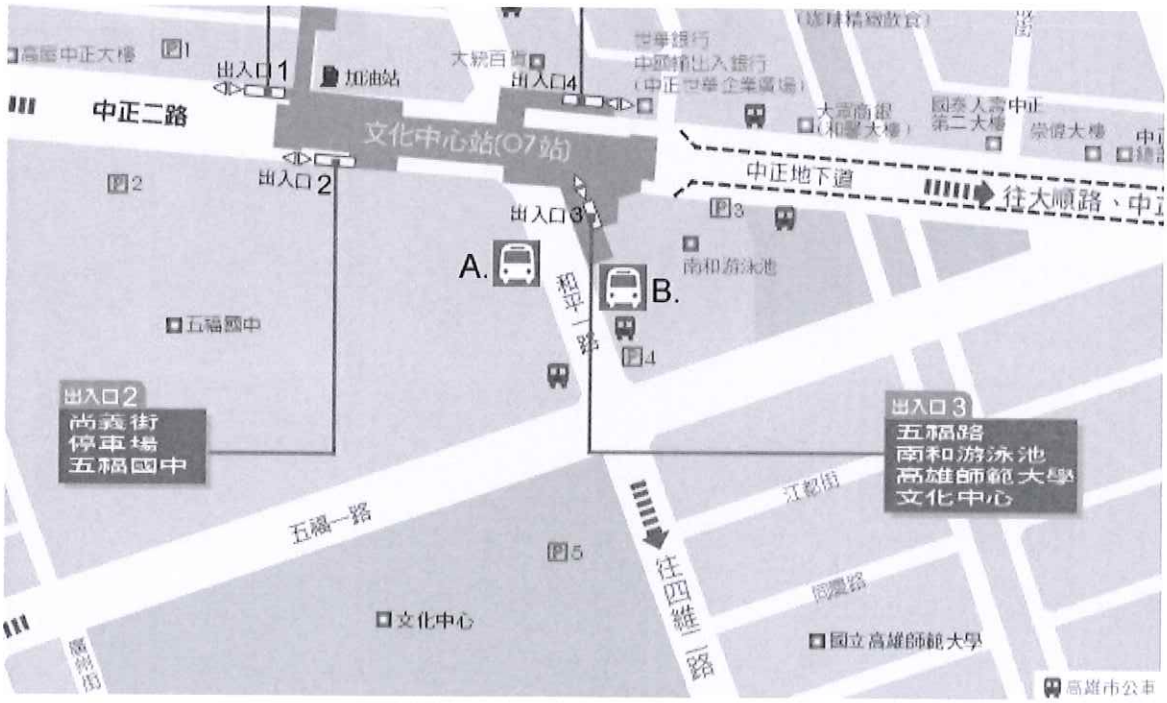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